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4432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6 關)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第 11308140○○○
7 號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6 至 8 月間因聽信第三人指示將其向○○○申
12 請開立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第三人，經原處分機關
13 認其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且無同條項但書之適
14 用，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
15 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
16 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17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18 因身體不適無法上班需要錢看醫生和生活開銷大，自身有憂
19 鬱焦慮症，太過於急需而去相信網路貸款，在操作之中有疑
20 慮要停止，而對方告知，如我停止或操作我的○○○網路銀
21 行將要付違約金，我就不敢操作，隔天馬上去○○○查證我
22 帳戶已被凍結，我馬上到臺中市○○○派出所報警。

23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4 (一)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25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依據訴願法

1 第 14 條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
2 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

3 (二) 經查本案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已送達訴願人，復訴
4 願人親持書面訴願書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
5 出訴願，明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所規定應於次日起 30 日
6 內提出訴願規定，故按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，訴願書不合
7 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
8 理之決定。

9 (三)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、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，若對
10 訴願決定不服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 個月之不變
11 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，另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，未能依
12 上揭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，致使訴願決定確定者，如符合
13 合法條規定條件，得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，向原
14 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，特予說明。

15 (四) 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
16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
17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
18 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
1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(五) 經查本案訴願人○○○於警詢筆錄自陳 113 年 6 月間於網
21 路社群軟體與一位年籍資料不詳之網友接洽，該網友稱提
22 供金融帳戶可協助辦理貸款，訴願人遂將名下○○○帳號
23 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詐騙集團，並將匯入款項依詐騙
24 集團指示轉出至他處，該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
25 規定，本局和美分局係依法實施書面告誡處分無訛。

26 (六)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，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
27 他人使用之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
28 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，故有本條

1 之增訂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，不
2 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，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，仍得
3 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，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。

4 理 由

- 5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
6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 56 條第 1、2
7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
8 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
9 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10 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
11 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
12 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
13 起訴願。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
14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15 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卷查，本件原處分經訴願
16 人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簽收，已合法送達予訴願人，訴願人
17 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由本府訴願線上申辦系統提出訴願
18 書電子文件，已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，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
19 定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惟仍應補送訴願書。嗣
20 本府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行訴字第 1130400○○○號函通
21 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
22 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，雖逾 20 日始
23 補正，惟係於本件訴願決定作成前補正，仍應認訴願人係於
24 法定期限內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，本府應予受
25 理，合先敘明。
- 26 二、次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
27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
28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

1 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
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
3 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
4 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
5 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
7 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
8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
9 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
10 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一
11 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
12 之事業或人員，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
13 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
14 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
15 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
16 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
17 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
18 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
19 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
20 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

21 三、復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
22 (即現行第 22 條)之規定，其增訂理由略以：「有鑑於洗錢
23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臺及交
24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
25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
26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
27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
28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

1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。爰此，於
2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
3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，不得將帳戶、帳
4 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，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
5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。本條所謂交付、提供帳
6 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，係指將帳戶、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
7 人，如單純提供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、提
8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，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，
9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、提供『他人』使用。……現行實務
10 常見以申辦貸款、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、提供人頭
11 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，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，蓋因申辦
12 貸款、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
13 款項或薪資之用，並不需要交付、提供予放貸方、資方使用
14 帳戶、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（例如提款卡、U 盾
15 等）或資訊（例如帳號及密碼、驗證碼等）；易言之，以申
16 辦貸款、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『使
17 用』，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。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
18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，因欠缺主觀故意，自不該當本條處
19 罰，併此敘明。」

20 四、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，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
21 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於
22 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，應依序就「構成要件」及
23 「違法性」予以審查。就「構成要件」而言，應審查行為人
24 對於「自己將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事實是否有認
25 識，如有認識，構成要件即屬該當；其次就「違法性」而
26 言，則應審查行為人「將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行
27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，如無正當理由，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
28 （如無責任能力），即應依法裁處告誡；反之，如有正當理

1 由，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。

2 五、卷查，訴願人將自己名下向○○○申請開立之帳戶網路銀行
3 帳號及密碼提供第三人，使第三人得經由其網路銀行，將被
4 害人轉入訴願人帳戶內之存款再行轉出，實已使第三人取得
5 訴願人帳戶之控制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
6 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並告
7 知密碼，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遂
8 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告誡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調
9 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，洵屬有
10 據。

11 六、至訴願人雖訴稱其係太過於急需而去相信網路貸款，在操作
12 之中有疑慮要停止，而對方告知，如停止或操作其○○○網
13 路銀行將要付違約金故不敢操作等語。本件客觀上訴願人已
14 將自己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，且主觀上係明知並有意交
15 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雖稱其原因係因遭詐騙而欲申請貸
16 款，惟其行為客觀上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
17 成要件，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，主觀上行為人對於
18 交付、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所認識，構成要件自屬該當。另
19 訴願人欲申請貸款而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，亦不符合一
20 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尚難認有正當理由，其所述自無可
21 採。

22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
23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，
24 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
25 分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
2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 委員 張奕群
3 委員 常照倫
4 委員 李惠宗
5 委員 蕭淑芬
6 委員 李玉君
7 委員 林宇光
8 委員 呂宗麟
9 委員 劉雅榛
10 委員 何明修
11 委員 蕭源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縣 長 王 惠 美

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6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7

18